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向伍克军借款人民币伍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。

2016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向伍克军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。

2016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向黄军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。

上述三笔借款，都是作流动资金用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伍克军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

黄军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监事；

伍克军与黄军系夫妻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伍克军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伍克军	芜湖市芜湖县	—	是
黄军	芜湖市芜湖县	—	—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伍克军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

黄军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监事；

伍克军与黄军系夫妻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主要内容

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向伍克军借款人民币伍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。

2016年2月18日，公司向伍克军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。

2016年2月24日，公司向黄军借款人民币壹拾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24日至2016年5月31日。

上述三笔借款，都是作流动资金用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借款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关联方无偿向公司借款，解决了公司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与伍克军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；

（三）与黄军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。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9日